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4 月份大事紀略

內 容	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04/11	修正發布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，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04/26	「專利師法第 4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0 條修正草案」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，刪除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，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利代理人」之消極資格限制，已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	
04/11	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」，自 107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04/01	4 月 1 日至 30 日派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深入大專校院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12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1,310 人次。
04/01	4 月 1 日至 30 日運用全國 16 家廣播電臺，播放「禁止網路非法下載—音樂、影片及文章」(國、臺、客語) 30 秒廣播廣告 2,670 檔次。
04/12	4 月 12 日、17 日、19 日、20 日及 24 日舉辦「107 年專利業務新措施宣導暨審查實務座談會」5 場次，就延長基準、醫藥審查實務及聽證作業方案進行說明並舉辦聽證作業模擬案例，共計 372 人出席。
04/24	辦理「2018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」慶祝活動，以「變革的動力：女性參與創新創造」為主題邀請發明、電影、作詞及創作領域知名女性分享創作歷程，計逾 80 人參與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04/17	4 月 17 日至 18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、法務部合辦「營業秘密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」，由我國司法人員與美國檢察官、美國法官及調查人員進行偵辦實務經驗分享交流。
04/25	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共同舉辦「2018 臺歐協助中小企業、學研機構強化智財能力建構研討會」，臺歐雙方產官學研界計逾 200 人與會。
04/26	召開「臺歐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智財權合作計畫會議」，邀集歐方專家及我方相關單位就各項議題充分交換意見。
04/26	召開本年度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，雙方就智慧財產

權法制、執法及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。

其他

04/03 召開「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」第三次研商會議，邀集司法院、行政院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及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，共同研商討論我國數位侵權執法情形。